

攝影 / 曹愛蘭

Awakening

婦女新知



75

1988年8月10日出版

- 她們的性、愛、婚姻觀
東西方年輕女性一席談
- 國民黨如何回應另一半人口的聲音
- 胸懷世界的女性主義者

派翠·凱利訪問記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錄

- 本期專題
—— 她們的性、愛、婚姻觀
—— 東西方年輕女性一席談
整理／方宜 1
- 國民黨
—— 如何回應另一半人口的聲音？
—— 寫在十三全會之後
／黃玲娜 5
- 胸懷世界的女性主義者
—— 派翠·凱利訪問記
／曹愛蘭 10
- 快速增長的美國女企業家
—— 婦女新聞
—— HELP ME!
—— 西德被毆婦女的救援
整理／金承琳 15 13
- 婦女與法律
—— 我不要當養女
／尤美女 18
- 青青園地
—— 我有被奴役的感覺
—— 給長官的一封信
／小小女老師 21

婦女新知 七十五期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企畫／曹愛蘭

編輯／黃玲娜

美術編輯／邢寶珠

廣告組／陳秀惠

發行組／楊曉雁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發行所／婦女新知雜誌社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三三一—一九三六三、三三一—〇一〇一三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號

婦女新知雜誌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放登誌字第二〇一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三六

零售／每本新台幣三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三五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七元

國外訂閱(航空)：(如使用支票，抬頭請寫李元貞)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一千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二二三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一十五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五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八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她們的性·愛·婚姻觀

整理／方宜

東西方年輕女性一席談

今年暑假，來自美國的鄧津華和徐菁平兩位女士，不但在英文資料的整理和翻譯上幫了新知很多的忙，同時也成了新知的好朋友。

她們很高興台灣有婦女新知這樣一個女性主義的團體。八月中旬她們即將束裝返國，新知特別安排了這一場對談。透過這次意見的交流，或許我們可以看出一些不同文化背景下生長的女性，看法上有些什麼異同。

鄧津華 (Emma) —— 21歲，哈佛大學亞洲系三年級學生

徐菁平 (Joyce) —— 23歲，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

黃玲娜 —— 24歲，輔大法律系畢業，婦女新知主編

唐文慧 —— 25歲，台大社研所畢業，婦女新知婦女勞工組負責人



同居

唐文慧 (以下簡稱唐)：通常我們所指的同居，就是沒有婚姻關係的男女朋友住在一起，當然彼此間還有性行為的關係。

黃玲娜 (以下簡稱黃)：就是沒有結婚的儀式，而有婚姻生活的事實。

鄧津華 (以下簡稱鄧)：可是在美國，我們認為不一定要有做愛的行為，或許只有愛撫或親密的性接觸。

徐菁平 (以下簡稱徐)：同居和做愛是兩回事，但是至少表示這一對情侶他們承諾維持一段稍長的關係，起碼，租房子的時候必須和房東簽訂租約或言明期限。

我是滿贊成同居的，因為這樣可以對彼此有進一步的了解，知道彼此將來可能性有多大。同時，也能了解什麼樣的人才適合你自己。

黃：我過去一直生活在宜蘭，民風非常保守。後來上了台北，同時開始省思一些問題之後，才能接受同居的觀念。但是，即使我現在有了很要好的男朋友，打算跟他同居，我所要面臨的是來自社會異樣的眼光，以及來自家庭強大的壓力。

所以觀念的接受和實際行為間仍有一段極大的差距。

我有一個朋友她根本不贊成同居，可是她還是和她的男朋友同居了一段時間。這種道德觀念和實際行為間的衝突，給她帶來了極大的痛苦，她一直深陷在罪惡感當中。

鄧：兩人同居除了可以增進了解之外，在生活上也可以互相幫忙。而且，如果兩人已經打算或考慮要結婚，我認為同居是非常重要的。

徐：但是，我認為同居和試婚是兩回事，同

居並不是為了要試婚，同居本身就可以讓我們得到許多經驗。

鄧：當然，這個我同意，我的意思是結婚前必須要先同居，才能了解彼此是不是真正的合適。

黃：我的想法和你們比起來是保守些，除非我已經很愛這個男人，而且非常有可能嫁給他，否則我根本不會考慮要和他同居。

唐：我想，如果有一個男孩我覺得我們現在很不錯，即使還沒有考慮到婚嫁，我也有可能和他同居。我倒不覺得婚姻有津華想的那麼嚴肅，婚姻本身並不是那麼有計劃性的。其實很可能和一個男孩同居之後，卻嫁給了一個你沒有和他同居過的人。因為有很多事並不能夠完全在控制之下進行。

徐：當然我們無法完全控制每一件事情，但是我們還是要控制我們可以控制的。

黃：那你們覺得同居之後不合適而分手，這跟結婚之後不合適而離婚，差別有那麼大嗎？

鄧：同居的話，分分合合比較隨意，彼此都有比較大的自由空間；有婚姻關係的話，所顧慮的就比較多，當事人也會比較猶豫。

徐：而且在法律上也很麻煩。

婚前性行為

黃：你們知道，目前台灣還是非常重視女人的「貞潔」，男人都想要處女，或者他

徐菁平：同居可以促進彼此的了解，知道雙方將來的可能性有多大，同時還能清楚什麼樣的人比較適合自己。攝影／黃玲娜

唐文慧：我們所要的是一個進步、開放的男性，因為一個性觀念保守的人，其保守性格會呈現在各方面。



們的女朋友必須是處女，美國的情形呢？

徐：美國並不如此，因為婚前性行為很普遍。但是也有些人喜歡處女或處男，雖然他（她）自己不是，這隱涵著有經驗者對無經驗者的支配。

鄧：在台灣，很多女孩不敢讓人家知道她有婚前性行為，但是在美國卻正好相反，十幾歲以上的人如果還沒有過性經驗，爲了怕別人知道，常常會假裝他經驗豐富的样子。

當我還在讀小學的時候，有一位男同學向人吹噓他的性經驗如何如何，當然我們都知道他在吹牛。

黃：一個女人如果有婚前性行為，她的父母和一些提供諮詢的機構，一定會建議她千萬不能讓別人知道，尤其是未婚夫或丈夫。

徐：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彼此間應該坦誠才對，當然不必特別去告訴丈夫這件事，但是也不要說謊、刻意的隱瞞。在美國，我們並不會特別問對方這件事，也許只是談話中彼此都很自然的提到。

唐：重視女人是否「貞潔」的男人當然很多，而且是大部分。但是我想我們所要的，應該是一個比較進步、開放的男性。因爲一個保守的人，其保守性格會呈現在各方面，不光是這件事情上。

徐：我在台灣發現很多人想做不敢做，或者是做了不敢說，承受著很大的壓力，我覺得很難過。

鄧：在美國雖然不會隱瞞這種事，但是很多人還是不敢讓自己的父母知道，甚至要編謊話，用很多技巧等等。

徐：對呀！譬如串通室友騙父母說正在洗澡，再通風報信，真辛苦。

黃：可是台詞一定要常常換，否則一定會穿幫。

唐：不光是性別，一個受過高等教育和教育程度低的女人，社會對她們的同居也有不同的批評。

離婚

徐：很多人聽說我從美國來就會說：「哦！我知道，美國離婚率很高。」高離婚率好像是一個人對美國的印象。我想，離婚率高並不完全是負面的，至少有許多生活在痛苦婚姻中的女人可以解脫出來，社會也不會給女人壓力，認爲女人應該忍受痛苦維持婚姻。

黃：人本來就追求幸福的生活，如果婚姻不能帶來幸福，甚至帶來痛苦，我很贊成離婚。

唐：我不會像有些人把離婚歸咎於道德敗壞，認爲離婚是非常不好的事。我會鼓勵婦女結束不愉快的婚姻，問題是，在法律對女性沒有保障的情況下，離婚後婦女往往必須面對經濟困境，因爲她許多謀生的條件，都在婚姻過程中被犧牲了。所以女人應該聰明一點，衡量離婚對自己的利弊得失。

徐：但是，既然選擇離婚，離婚應當是對她比較有利的？！

唐：不過有的離婚的要求是男人提出來的，女人是被動的、被迫的離婚，這時應該好好考慮，不要太笨。

黃：如果先生有外遇要求離婚，而太太不肯的話，先生可能在精神上折磨她。如此一來，不離婚不見得比離婚來得有利。

徐：法律上應該要有所保障才對。

唐：問題是在沒有的情況下，女人當然要聰明一點，也許他們可以分居，不要因爲離婚而落得一無所有，而且還讓那個男人隨心所欲。當然這還是要依照每個個案的情況作決定。

爲了孩子不離婚？

徐：我們大致上都同意不愉快的婚姻可以離婚，但是如果小孩的話呢？

黃：的確，有許多女人長期忍受痛苦的婚姻而不願意離婚，常常是爲了孩子的緣故。但是，我認爲與其讓孩子生活在父母不和的婚姻中，還不如離婚而讓孩子在活和諧的氣氛下，而且讓孩子了解，「離婚」並不是父親或母親不好、不對，而是彼此不合適生活在一起。這樣對孩子的成长反而比較好。

鄧：如果我的先生有外遇，而我們仍是好朋友的話，我想爲了孩子，我不會考慮離婚，但是我們還是各有各的男女朋友。

如果夫妻關係很惡劣，整天爭吵，不管有沒有小孩，我認爲還是離婚比較好。

黃：不離婚而又各自有男女朋友，我覺得這樣對孩子並不好，台灣社會也很難接受這樣的事。

徐：美國的社會也一樣不能接受，津華說的只是一種理想狀況。

黃：既然社會不能接受，孩子也是生活在這個社會中，接受社會的價值觀，當然也無法接受，所以這對孩子很不好。

鄧：我的重點是如果夫妻還是好朋友，可以爲了孩子而不離婚。

唐：我想要緊的是讓孩子了解，這是父母自己的問題。許多母親不離婚，往後才告訴孩子：「我都是爲了你才沒離婚。」

把責任往孩子身上推，讓孩子有罪惡感，而且成天的抱怨，自己不願離婚卻以孩子爲藉口。

黃：我同意你的看法，但是我不認爲那是藉口，因爲很多女人真的是爲了孩子而忍受痛苦的婚姻。

徐：母親是不該把責任推給孩子，然而「孩子」的確是不離婚的重要原因。

你覺得「沒有愛」是不是離婚的好理由？

唐：我認爲是。

黃：沒有愛的生活是索然無味的，雖然不一定非離婚不可，卻是離婚的好理由。

徐：我認爲應該離婚，因爲既然對對方不滿意，打算找到其他合適的對象才離婚，這樣對對方不公平。

唐：這樣的想法道德性太高了，人原本就是自私的。

黃：也許「沒有愛」的這種感覺只是暫時性的，有可能過一陣子又好起來了，所以不一定非離婚不可。

鄧：婚姻就像是合約一樣，重要的是對方是不是好的「伴侶」，有沒有愛倒是其次。

黃：我覺得「愛」在婚姻中是很重要的。

徐：愛很重要，但是我不確定有永遠的愛，所以常常有一段、一段又一段的戀愛或婚姻。

唐：我甚至不認爲婚姻是合約，有那麼大的拘束力。

擇偶

徐：選擇對象時，我覺得互相尊重是最重要的。

黃：我覺得教育程度、社會背景、價值觀這些也很重要，兩個人的條件越相近越理想。

雖然理智上我同意男方的條件不一定非高於女生不可，但是我還是傾向於，而且下意識地選擇比我優秀的男孩。比方說，教育程度不能比我低，至少要和我一樣是大學畢業。

徐：我知道很多人都這樣，倒是你提到社會背景，這個很重要嗎？

唐：台灣社會的階級流動很流通，所以，教育程度大致可以決定一個人的社會地位。

徐：如果你將來結婚生子，孩子會姓誰的姓？

黃：事實上我們無法選擇，而且我也不看重姓誰的姓，因爲即使是姓我的姓，那也是我爸的姓，不是我媽媽的姓；就算姓我媽媽的姓，那也是我外祖父的姓，不是我外祖母的姓。

唐：一直往上推當然太遙遠了，但至少我會要孩子知道，生他（她）我也有一半的份，這點他（她）必須尊重。

鄧：我曾經跟我男朋友說，我們不要各自原來的姓，我們可以取一個兩人共同的姓，將來小孩也姓這個姓，可是他不同意。

徐：我也曾把我和我男朋友的名字拆成字母卡片，要他抽出五張，組成一個字作爲我們共同的姓，可是他不想玩。

黃：在台灣這根本不可能，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用的就是同一個名字，改名都不容易了，何況是改姓。

徐：在美國這是非常隨意的。

鄧：剛才提到擇偶的條件，我想我會選擇各方面條件都和我比較接近的，但是真正遇到的時候，也許根本不會想到條件的問題。還有我不喜歡嫁給有錢人。

徐：哦！不要說「嫁」，我很討厭這個字，我們應該說「跟某某人結婚」。

鄧：另外，我希望我的男朋友或丈夫是一個女性主義者，最好還是Asian American（亞裔美國人）。

至於教育程度，一樣當然是最好的，否則我寧願選擇一個學歷比我低的。因爲男人很容易驕傲，認爲女人什麼都不懂。

黃：「查某人，懂甚！」「查某人，Diana Damm（安靜）。」

鄧：對，就是這樣，所以如果我學歷又比他低的話，情況會更嚴重。

唐：但是這有一個先決條件，他必須要有還算不錯的學歷，而且有反省能力。否則他可能因此更忍受不了你比他優秀，賺的錢比他多。

鄧：我以前也比較傾向於比我優秀的男孩，認爲這樣可以有助於自己的發展。後來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因爲你隨時都在仰望他。

唐：愛一個人或被一個人吸引時，常常是不在乎條件的。

黃：但是當同時有好幾個人可能和你成爲情侶或配偶時，各種條件在你的心裡還是有輕重之分。

徐：甚至連「性」趣也是一個要考慮的條件。另外，他即使沒有親身投入社會運動至少要是個關心社會運動的人。

黃：哦！對對對！我也一樣要找一個政治立



鄧津華：婚姻就像合約一樣，重要的是對方是不是「好伴侶」。

攝影／黃玲嫻

場跟我比較一致的。
唐：真是教條！

家庭與育兒

唐：我所期望的家庭是比較自由的，我可以隨時離開，去讀書或做其他事。但是如果有小孩的話，就必須要好好作一番設計。家庭生活中比較好的一個階段是，孩子已經上國中或高中，可以自立的時

候，我可以比較隨心所欲。
鄧：我希望我的孩子三、四歲就能獨立。
唐：那不可能！

黃：自己泡奶、自己包尿布嗎？

鄧：我曾經和陳幼石談過，她說她的小孩三歲時，她就教他煮咖啡、煎蛋……。

唐：我同意，但是我很懷疑。我所說的獨立是指他能夠自己生活。

黃：津華說的只是一部分的生活技能，還不能稱為獨立。

鄧：如果我要離開得比較久，我當然會先安頓好孩子，或者一起帶著他。但是我們還是不能太溺愛孩子，應該多訓練他。

生了小孩的第一年，我可能會做一份 part time (半職) 的工作，以便照顧

孩子。因為我覺得第一年媽媽是很重要的，而且我要親自餵奶，第二年就由爸爸照顧。

徐：但是如果夫妻必須停止工作來照顧孩子，工作前途可能會受影響，尤其是一般

的公司或企業。
鄧：我不會在公司或企業界工作。

黃：對的，從事社會運動是有比較大的彈性。我也比較喜歡自己餵奶，那種感覺很

好。
鄧：心理學家說，母親親自餵奶有助於親子

關係。
徐：那個心理學家是男的還是女的？

唐：我贊同自己親自餵奶，但是，我不覺得心理學家講的有道理，餵母乳和吸奶瓶的孩子有差別嗎？那只是迷思吧了！對我而言，餵奶的意義在於它是一種寶貴的經驗。

鄧：可是和媽媽有身體的接觸，對小孩子很重要。
唐：媽媽也一樣有身體啊！

黃：那你為什麼要把和孩子親密的關係讓給奶媽呢？

唐：對，這是母親的損失，但是對小孩來講，不見得就比較不好。

因為「餵奶」這個觀念會害很多女人放棄她們的工作生涯，或是讓職業婦女感到罪惡感。

黃：我當然不是主張每一個女人都非餵奶不可，但是我的選擇是親自餵奶。

唐：我覺得「餵奶」這樣的觀念，實在是太膨脹母親的責任。

鄧：當然這不是責任，但是可以讓孩子感受到你的愛。

徐：那你覺得餵奶的媽媽比不餵奶的媽媽疼小孩嗎？

鄧：這倒不一定，但是孩子可以感受到。

唐：其實，孩子不能感受到我們並不能確定。
黃：和孩子有身體的接觸，是一種很溫暖的

感覺。
徐：身體的接觸和餵奶是兩回事。

黃：餵奶卻是身體接觸的好方法。
徐：但是不要強調它，身體的接觸才是重要的，餵奶只是一種選擇。

唐：很多男性心理學家創造這樣的理論，讓女人覺得餵奶是母親的責任。

徐：而且也讓許多無法餵奶的媽媽感到自責。
黃：或許我是被制約了，但是我還是會作這

樣的選擇。



婦女新知

黃玲娜：結婚和生小孩都不是最好的選擇。
攝影/曹愛蘭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唐：女人實在是是可憐，又要工作又想餵奶，不餵又脹得發痛。

鄧：比較理想的方法是企業或國家有一套完善的制度，使母親可以餵奶，而不影響她們的工作生涯。

徐：你覺得母親的餵奶比父親抱小孩重要嗎？
鄧：沒有。

徐：所以太強調餵奶對男人也不好，好像媽媽比爸爸重要；不餵奶的媽媽也會有罪惡感。

黃：在我的想法中，結婚不是必要的選擇，生小孩也不是必要的選擇。真要選擇結婚和生小孩的話，我會考慮是不是大致上都沒問題、沒困難。我不太可能為了結婚而放棄我的生涯，我希望的是一段

能和我的生涯配合的婚姻。
徐：我比較期望的是生活在一個小型社區中，鄰居可以互相幫忙，社區中有學校，

小孩可以在那裡上學。但是我的男朋友認為孩子應該上最好的學校。

甚至，由於目前許多書籍都有性別歧視的現象，我真希望能自己教小孩。

黃：或許可以有類似公社的組織，由我們女性主義者自己來教自己的小孩，形成一個小型的生活共同體。

這個理想似乎陳義過高，不過也許滿值得我們更進一步思考。

國民黨如何回應 另一半人口的聲音？

寫在十三全會之後

／黃玲娜

國民黨十三全會召開前夕，台大教授姜蘭虹等六位民間團體負責人，于七月五日聯合發起「請聽一半人口的聲音」座談會，表達婦女對國民黨十三全會的期望。

與會人士分別提出了加強青少年福利、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加強環保教育、確保同工同酬、建立完善的托兒制度、研擬具體法規保障婦女權益、修訂教科書中的性別歧視……等「建言」。另有數位受邀而未應邀的婦女指出國會全面改選之重要性。

莫讓婦女政綱形同具文

除了本次座談會之外，尤美女律師等人並擬就十二點具體意見，以期切實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婦女地位。國民黨這份新修正通過的政綱，對於婦女福利多為宣示性的條文，其保

障婦女權益的功効幾何，不免令人感到憂慮。寥寥五條（七十七、八十一）條文，也未能廣納另一半人口的聲音，其中甚至漏失了不少重要的主張。從這樣的政綱中，我們實在很難看出國民黨今後對婦女權益和福利的保障，會有一套具體而切實的政策。誠然，這是一份「政綱」，只能提綱挈領，無法兼及細節，我們仍然希望執政黨實際執行其婦女政策時，能有具體的方案與進度，不要讓婦女政綱徒然形同具文。

令人遺憾的成績單

近年來由於婦女團體一一興起，婦女也在各方面展現其不可漠視的實力。因此，女性中央委員、女團員、執政黨婦工會等話題，也在國民黨十三全會前後，受到各界廣泛而熱烈的討論。

尤美女針對國民黨婦女政綱的修正，提出了十二點具體意見。



民間婦女意見

- (一) 確實檢討並修改現行民法親屬篇中對婦女差別待遇之有關規定(如子女從姓、夫妻住所指定權、夫妻財產制、離婚子女監護權等男女不平等規定)，俾符合憲法第七條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
- (二) 確實檢討並修改現行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關於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之不合理規定，以貫徹憲法第七條男女平等，及第十五條保障婦女工作權之基本原則，俾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國家社會建設工作。
- (三) 確實檢討現行男女差別待遇之行政措施，改善女性公務員高資低就之歧視情況，並使婦女得有機會擔任高階層領導職務，俾使符合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四) 積極制定反歧視法及男女僱用均等法，課業主就招募、任用、配置、升遷、薪金、在職訓練、退職、退休、解僱等事項予男女以平等之機會和待遇，以符合憲法第一五二條所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工作機會之原則。
- (五) 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並確實執行勞基法中有關保護女工之規定。
- (六) 確實實施托兒所設置辦法、兒童福利法等有關規定，並設置專業保姆訓練職業學校，訓練優良保姆。由地方政府優先普遍設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延聘優良專業人員予以主持，並課勞工超過一百人以上的事業單位設立托兒所，以符合憲法第一五六條保護母性，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定。
- (七) 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制度，並讓男性勞工於配偶分娩期間內亦可享有產假，以協助產婦照顧嬰兒並使產婦得到充分休息。
- (八) 修改現行國小、國中、高中人文教科書中有關性別歧視、刻板印象等兩極化內容，教導兩性如何在平等基礎上互敬、互愛、互助，以促進社會和諧進步。
- (九) 設置中途之家、不幸婦女避難所，以使離校、不幸婦女得有免於暴力恐懼之自由，並習得一技之長，以獨立生活。
- (十) 確實檢討並修改「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刪除同一區域內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之規定，使婦女得以組織各種社團，積極參與各種社會活動，使男女均能貢獻一己之力，共同促進一個多元化的穩定社會。
- (十一) 積極實施全民社會保險制度，使家庭主婦及失業婦女亦能得到同樣保障，以符合憲法第一五五條所規定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之規定。
- (十二) 制定及修改有關法律禁止將女性「物化」、「性化」之廣告，並禁止色情海報到處張貼，遺害青少年，造成社會對女性之不尊重。

國民黨政綱

第十一章婦女福利 保障婦女權益，發揮婦女才智

- 七十七 貫徹男女平等原則
依據憲法所定男女平等原則，全面檢討修正相關法規，確實保障婦女權益；經由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建立兩性平等的價值觀，匡正社會觀念，消除性別偏見，尊重婦女獨立人格，促進婦女地位的實質平等。
- 七十八 擴大婦女發展機會
積極發掘培訓婦女優秀人才，鼓勵其參與國家建設，提供公平的競爭機會與晉升管道，充實婦女專業知識與技能，以發揮婦女潛力；消除婦女就業限制，透過立法，切實保障兩性同工同酬及平等僱用升遷。
- 七十九 加強婦女福利服務
加強婦女福利服務措施，研究建立職業婦女育兒期彈性工作時間制度及丈夫陪產假期制度，普設老人、幼兒福利機構及家庭協談中心，以減輕婦女工作負擔及心理壓力。
- 八十 保護受害婦女
修正刑法並制定相關法規，增訂及加重處罰買賣人口、逼良為娼及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行業等惡行，並予徹底取締；救援身陷困境婦女，培養其自立能力並重建生活信心。
- 八十一 結合婦女服務社會
發揮婦女美德，推廣親職教育，重視婦女在家庭中的貢獻，以締造幸福家庭；並鼓勵婦女及婦女團體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社會和諧進步。



郭婉容獲得拔擢成爲第一位女部長，未必是擴大婦女參政的契機。

李登輝總統曾明確表示：「我們不久將有女性部長。」執政黨中央黨部秘書長李煥，于六月中旬在國民黨婦工會一項座談會中也表示：「希望女性中央委員人數在十三全會中能夠增加；而且最好能產生女性中常委，使中常會研討論題時能有不同角度的看法。」大眾傳播媒體也據此紛紛預測，十三全會中女性中央委員的名額將大幅增加，可望達到十五到二十名之間。

十三全會之後，國民黨果真出現了首位女性中常委——郭婉容，並入閣接掌財政部，成爲首位女性部長，也是目前行政系統中「官階」最高的女性。然而，郭婉容的這數項空前的紀錄，

是否即爲擴大女性參政的契機？婦女地位真的已經受到足夠的重視？恐怕未必。我們不難從數項統計資料「質」與「量」的分析，看出其微妙之處。

在量的方面——國民黨女性黨員佔黨員總人數約百分之卅，但是在中央委員提名名單中，女性卻只有十三名，佔百分之七·二二。（和第十二屆相同）選舉之後，一百八十名當選的中央委員中，女性只有十一名（佔百分之六·一一）。與上一屆比較，一百五十名中央委員中，女性佔十名（

佔百分之六·六七），人數固然增加一名，比例反而下降。

在「質」的分析方面——女性中央委員被提名名單中，除了四位連任者外，其餘九名新獲提名者的排名，全部都在一百五十名之後（總共提名一百八十名）。從這項政治風向儀來看，顯然執政黨並未真正肯定婦女的重要性。此外，從當選名單中我們約略可以看出和公職人員選舉類似之處，就是女性候選人多依恃其家族勢力，繼承親長的政治資源，而甚少憑藉其個人條件。

女		男		性別	國民黨十三全中央委員提名
13		167		人數	
7.22		92.78		比例	
%		%			

13		12		屆別	國民黨中央委員
女	男	女	男	性別	
11		169		人數	
10		140		人數	
6.11		93.89		比例	
%		%		%	

女部長的意義何在？

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一方面婦女獲提名或當選中央委員的比例依然偏低，與男性相較其懸殊實不可以道里計；另一方面，無論是就人數或比例和上一屆作比較，或窺其排名所透露出的訊息，婦女並未受到更進一步的重視。高階層峰言猶在耳，這樣的一份成績單，委實令人感到遺憾！

誠然，郭婉容女士獲得拔擢接掌財政部，李總統的諾言是兌現了。而郭女士于接受新聞界訪問時，曾經提及她會關注婦女問題。但是也僅只於此，未有更詳細、具體的說明其關注的實質內容。我們倒是寄望郭女士以其財經之長，檢討財政、稅制、金融機構……等各方面對女性不利之處，大刀闊斧作一番興革，這樣的一位女部長才有其實質的意義。

婦工會備受抨擊

此外，自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年）成立，迄今卅四載未曾改組的執政黨婦工會，在七七前後備受抨擊，也成了十三全會期間的熱門新聞之一。國民黨籍終身職立委丑輝英，在國民黨召開十三全會的籌備期間，提出了改組婦工會的建議。丑輝英表示，國民黨十三全會前夕提出許多革新計劃，獨缺婦女政策的革新，而且婦工會的委員一半以上已經去世，近五年

來又不曾召開委員會，看不出任何工作績效。她係有感於婦女工作被執政黨遺忘，才提出改組的主張，希望重新整合，納入新血輪。

不料，丑輝英此一提議卻「觸怒」了全省廿一縣市婦女會。在「沈默婦女的怒吼」聲明廣告中，各縣市婦女會指摘丑輝英「不明組織體制，不分青紅皂白」胡言責難婦工會，這篇聲明中連「三五小丑管見狂吠」、「敗類」、「野心份子」等尖刻的字眼都出籠了。文中並影射丑輝英萬年立委，一樣毫無建樹。婦工會與婦女會一為國民黨內的機構，一為縣市人民團體，其間並無任何從屬關係。婦工會受到中肯的批評竟然引來婦女會如許過激的反應，實在令人感到不解，同時也徒然貽人笑柄。

事實上，對婦工會不滿的倒是不乏其人。國民黨海外代表巫和怡即曾猛烈抨擊婦工會領導階層老化，無法符合時代需求。巫和怡表示，她讀小學時，婦女工作領導人就是這批人，如今她的小孩都快上大學了，依然還是這批人。「一位老祖母如何有體力和價值判斷力和曾孫女溝通？」巫和怡的發言獲得與會人士熱烈的掌聲。

此外，在八十三名女性國民黨十三全會黨員代表的一項座談會中，多位女性代表也明確地表明希望婦工會主任錢劍秋下台的意願，認為婦工會不僅未能為女性爭取福利，反而成為維護既得利益的老舊結構。有人甚至率言：「如果婦工會不能全盤革新換血，乾脆裁撤算了。」

應從體質作根本改變

不可否認的，「萬年婦工會」的結構和功能，被提出來檢討與質疑，具有其相當正面的意義。加上錢劍秋在這次國民黨中央委員選舉中，雖獲提名卻連候補也沒選上，婦工會血液的更新已是遲早的事。

然而，婦工會長久以來所從事的「婦女工作」，其性質與內容在傳播媒體上卻甚少受到討論。其實婦工會的婦女工作向來以傳統女性角色自限，強調「齊家報國」、「敬老尊賢」、「傳統婦德」，勞軍、犒軍已經成為每年例行性的、最重要的「婦女工作」。反之，對於婦女在社會性的、公共事務方面的角色，卻從來不曾觸及，更遑論在消除性別歧視、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等……，有任何建樹。

值此婦工會換血之際，執政黨若真正重視婦女工作，應由具有女性意識、追求兩性平等、了解婦女需要與婦女工作的新女性擔任婦工會的領導人。如此才能真正更新婦工會的體質、發揮婦女工作的功能、提升婦女地位。否則，錢劍秋的下台只不過是官場上的「大風吹」，表面上是一代新人換舊人，婦女工作的體質依舊是延續陳腐的傳統。

目前接掌婦工會呼聲最高的李鍾桂，現任救國團主任，曾經公開表明支持選美的立場。由此不難看出她並未真正體認兩性地位的不平等，不是一



位具備女性意識的新女性。因此，我們希望李鍾桂女士能多加強女性意識，如此將比較適合擔任婦女工作的領導人。

結論

總之，由這次國民黨十三全會看來，婦女政綱固然架構了一個不錯的遠景，未來的落實才是最重要的；執政黨十三全會透露出對支持婦女參政的態度，仍舊失之於保守，看不出有比以往進步的跡象。當然，我們也希望婦女同胞當有所醒覺，以獨立的人格、敬業的態度爭取發展的機會。我們並不希望擴大婦女參政的結果，只是增加若干認同男性價值、父系文化及分享特權的女性官員。我們所期待的是整體婦女、權益的增進，以及兩性的和諧與平等。

國民黨十三全女性中央委員

得票排名	8	42	73	82	86	111	134	144	149	154	179
主席提名	44	157	169	×	22	180	×	167	×	162	×
姓名	李鍾桂	余範英	王效蘭	高惠宇	郭婉容	洪冬桂	呂秀惠	葉金鳳	潘維剛	沈蓉	侯彩鳳
新舊任	舊	新	新	新	舊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現職	救國團主任	工商時報發行人	民生報發行人	聯合報副總編輯	中央銀行副總裁	國大代表	省議員	國大代表	台北市議員	台北護專校長	全國總工會理事

派翠·凱利反核的聲音，非暴力的倡議，對第三世界的關懷，以及長期致力締運的成績，使她成爲一個深具影響力的女性。

(攝影／簡扶育)



胸懷世界的女性主義者

／曹愛蘭

派翠·凱利訪問記

前往德國訪問之前，就看了一些關於派翠凱利的報導，因此訪問這一位世界聞名的綠黨女將，是我們此行最興奮也最期待的時刻。

凱利講話非常快，恨不得在短短的四十五分鐘裏把她所有的想法都告訴我們似的。帶着德國腔的英文在面對面談話時尚不致於構成困難，但是在整理錄音帶時卻發現束手無策，幸好來自哈佛大學的鄧津華花了很多的時間和心力才把錄音帶整理出來。因爲凱利的想法對全世界影響深遠，我們希望以小心謹慎的態度，來記錄這篇

訪問的經過，提供給關心婦女運動和綠色思想的朋友們作參考。

和凱利約好見面的地點，是在國會大廈派翠凱利的辦公室。凱利的辦公室牆上掛滿了各式各樣的海報，有反核、和平運動、婦女運動等；也有一些名人的相片和字跡，如馬丁路德·金博士、羅莎盧森堡等；也有一些第三世界的革命海報，如尼加拉瓜、南非等；在門的背後，一張以婦女羣像爲主題的海報非常醒目，上面的文字寫着：「沒有婦女解放就沒有革命，沒有革命就沒有婦女解放。」凱利的辦公室讓我深深地感受到一顆胸懷世

界的女性主義者的心靈。

凱利對反核運動有熱切的關懷，因此一見面就表示，台灣還想再蓋核能發電廠簡直是瘋狂的舉動，並且告訴我們，一九八六年綠黨曾經接獲消息，聽說台灣的核電廠發生很大的意外事件，但是她們向台灣當局查證，卻沒有得到任何回答。說到反核，凱利的話便像連珠炮，無法停止。她建議我們應該去邀請一些世界知名的核能幅射醫學專家到台灣來演講，讓台灣的人民更清楚瞭解核能的隱藏災害；由於時間很有限，我們不得不轉移話題，請凱利多談一些我們此行的主題

：婦女運動。以下是關於婦運的談話內容。

女人更能夠體會 並珍愛生命

問：我曾經看到報導中引述妳的話，大意是說：「只有女性發揮母性的本質，才能對這個社會錯誤的、科技生產方式及消費結構有所改變。」妳現在還這樣認為嗎？

答：母親將生命帶到世上來沒有錯，但就這點來說，並不能認為女人比男人更好。我們應該說的是，因為長期以來，女人被排除在人類社會政治運作之外，所以女人可以比男人更清楚地看到那裏有危險或那裏被傷害了。也因為長期以來女人一直和兒童有較親密的關係，所以她們能夠體會並且珍愛生命。有些女性，如柴契爾夫人，只不過像男人一樣，因為她並沒有女性的思考。女人因為長期以來無法接觸權力，所以她們比較傾向於用直接而誠實的方式來看待事情。也可以說女人比較習慣用整體的、不分層次的方式來將世界看成是一個互動的整體系統，而男人則使用理性的、科學的、客觀的態度來分析事情。男人疏忽了如何去珍視生命，忘記了分擔家務，失去了和兒童在一起的時間，他們失掉了健康的感情。就是這樣，女性才比男性具備更好的條件去開創新社會。婦女一定要重新取得她們在社會

上的地位。是不是要扮演母親的角色，只是許多選擇當中的一種。男人一定要負擔更多的家庭責任，讓婦女走向社會，因為男人實在享有太多的特權。

兩性應共同分享社會 的權力和責任

問：妳的意思是說，婦女在進行社會參與時，她們的特質並不是因為她們是母親，而是站在更人性的觀點上來參與？

答：婦女在對大自然的看法上，有着比男性更清楚的洞察力，一部份原因是因為婦女有月經週期，她們對大自然的靈敏比較敏感些。但是由於長期受到男性文化的主宰，女性也同樣地扮演著破壞大自然的的角色，婦女不但是犧牲者同時也是破壞者。德國的婦女也參加了納粹的活動，不僅僅只有男性參加。你不能說女性是好的，男性是壞的，而應該是兩性都要共同分享社會的權力和責任。婦女應該要更有野心地去參與各種領域的政治活動，而男人要相對地多放棄一些。在綠黨裏有一個規定，不管在職業訓練、權力分配，如提名的席次，婦女的名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這個規定只是一種刺激婦女去努力參與的措施，而非解決的方法。在這個世界上，不管是第一世界，第二世界或第三世界，婦女同樣都還受到歧視。在某些地區，婦

女甚至還沒有覺察到自己受壓迫的處境。

問：綠黨中的婦女與男性合作的經驗如何？是否還有性別歧視的問題存在？對於婦女政策是否有異議？

答：當然有，有很多困擾。綠黨剛成立時，綠黨中的婦女沒有熟練的政治經驗，而在這時候，婦女本身分成兩個陣營，一方面是比較溫和的，另一方面是比較激進的。婦女本身在許多方面有不同的意見，如暴力的問題，對國家的看法等。綠黨中的男性，有許多是帶有男性沙文主義色彩的，因此自己內部經常有激烈的鬥爭，溫和派和傳統派的政治人物實在太多了，真累呀。更糟的是，德國的大眾傳播媒體比較喜歡報導男性的看法，而忽略女性的意見，因此添加更多的困擾。男性的政治人物和男性控制的媒體嘗試着分化婦女，所以在綠黨內部經常有緊張的關係。每次當我們想做一些進步的事情時，男人總是對我們施加壓力。

將婦女議題轉化為 政治議題

問：你認為婦女自己組黨是個好主意嗎？

答：那將是一個理想主義烏托邦，但在現實上却不可能。我們在德國已經嘗試過了，證明不可行。如果婦女自己聚居在一起，而且非常專心致志於女性主義的議題，

那麼男人就會說：「很好，我們不用去操心了，這些女人都跑到她們女性主義的婦女黨去了。」

我們一定要和男人一起來爭取政治權力。這是一個男人女人共同生活的社會，不是嗎？所以要有男人和女人共同參與的政治團體。你可以為婦女舉辦女性主義自覺團體，但是却不應該讓主要的政治團體和婦女團體分立。婦女必須是主要團體的一部份。

綠黨中有各種工作組，如婦女工作組和國際外交工作組等，我覺得我在國際外交組並沒有得到婦女同志們多少支持，因為大部份婦女們只是談論墮胎、女權而不想去討論外交問題或經濟問題，她們只有興趣談論和女性有關的議題。

我認為她們也應該去關心並且討論其他的議題，而不只是關心她們自己的解放。我們要去解放男人、女人和兒童，我們一定要從自覺團體走向更進一步的階段。

問：請問要如何才能將婦女的議題轉變成政治的議題？

答：首先，你要將議題在黨內提出來，你們要在黨機器之內有一個婦女的團體。這個婦女團體扮演著壓力團體的角色。舉個例子，以墮胎合法化來說，我很希望看到一個不必墮胎的社會，也就是說每個人都得到很好的性教育的社會。但是無論如何，墮胎與否必須是女人自己的決定，並且由婦女單獨所做的決定。所以像墮胎

這樣的問題，應該只由女性來投票決定，因為這是婦女的議題。但是同時，我們也必須說服男人，這是一個政治議題，應該由政黨的力量來爭取。又如戰爭是一種暴力，男女都共同關心，但對女性的家庭暴力，男人就認為那是婦女問題，讓婦女自己去關心就夠了，所以，婦女要參加政黨，把婦女議題提出來，變成政治議題，讓男人不得不和女人一同去解決問題。

反對兵役和一切軍事措施與活動

問：女性主義的姊妹愛是否幫助綠黨中的婦女團結在一起共同努力？

答：是的。但是要很小心不要讓婦女一直聚集在一起。婦女不但要和婦女在一起工作，同時也應該進入男性的圈子和他們共同工作，我們兩方面都要兼顧。婦女團體的問題是，太集中注意力在婦女本身的問題上。應該說，每一個婦女在開始的時候一定要先關心婦女的議題，但是當她覺醒之後，解放之後，就必須去關心整個人類社會的問題。這樣，女人才真正影響社會的改變。

問：西德並沒有全國性的婦女組織，目前的綠黨是不是在西德的婦女運動上，具有領導的地位？

答：在西德有許多女性主義的團體，但是却分裂為兩大派別，一邊以愛麗絲·史瓦茲的愛瑪雜誌為主，認為凡是男人擁有的權利，女

人也必須爭取，如女人也應當可以服兵役成為將官；綠黨則領導另一派，認為男人現有的權利，假如不是女人所希望擁有的價值，則不必去爭取。綠黨女人反對兵役制度，反對一切的軍事措施和活動。女人不應該去接受所有男性所創造的文明之內容，應該去思考女性文化和觀點，重新決定要怎樣的人與人、人與社會以及人與大自然的關係。

和派翠·凱利談話實在是非常難忘的經驗。凱利說話的時候，目光炯炯地凝望着對方，神情專注而充滿自信。在談話過程當中，好幾次被國際的長途電話打斷，我們知道凱利十分忙碌，因此對於她在百忙中接受我們的訪問，特別覺得珍貴。凱利在最近幾年，以國際事務為主要關心的焦點，三月中前往美國巡迴演講，接着又訪問莫斯科。在我們前往波昂的時期，凱利正因為訪問西藏以及同情西藏獨立運動的立場受到許多議論。在訪問當中，我以好奇的心情問凱利對於台灣獨立運動的看法，凱利很清楚的表示，人民有自決的權利，任何人因為獨立的主張而被判刑就是政治迫害。凱利並且表示中國不應該以武力威脅台灣的獨立要求，就像中國不應該壓制西藏的獨立運動一樣。

凱利，一位胸懷世界的女性，她的反核聲音，非暴力的倡議，對第三世界的關懷以及長期致力於婦女運動的成績，都使她成爲一個有影響力的女性，她的見解和行動震撼着許多人的心靈。

快速增長的美國女企業家

以孤注一擲的決心和毅力，她們證明了女人也能成功地創業

譯者／蘇芊玲

美國目前有一千三百萬個私人企業，其中至少有三百七十萬個老闆是女性。這個數字比起十年前的一百九十萬，差不多增加了一倍。根據預測，到本世紀末，女企業家的人數將會達到總數的一半。



當許多婦女察覺到升遷，發展無望時，乾脆就把所學拿來開創自己的事業。

女性創業已是必然趨勢

從前女性創業的領域，大多不外乎時裝、餐飲、或是其他傳統上被認為是屬於女人的工作。像經營伊莉沙白·阿登化粧品成功的葛萊漢女士。但是，今天的女企業家擁有了各式各樣的企業，雖然其中大多數屬於服務業，然而，有愈來愈多的女企業家正往製造、建築、開礦以及其他的工業大舉進軍。

女性企業家的公司有四分之一是由自己家裡開始起步的。譬如ASK電腦系統公司，是莉莉安·卡慈女士在一九七二年以兼差的形式開始，如今它已是年收入一億兩千五百萬美元的大公司。

無論公司是大是小，女企業家對美國的經濟有著愈來愈顯著的影響力。她們的年收入總額超過一千億美元。繳納三百七十億美元的聯邦稅，以及一百三十億美元的州稅。同

時因為女性創業人數迅速成長，可以預料的是，她們的公司未來將成為提供工作機會的主要來源。

雖然女企業家的發展已是必然的趨勢，然而，國務院小型企業委員會一份針對女企業家所做的研究報告卻指出：今天的女企業家仍然面對著相當大的困難，特別是在貸款以及競標政府的合約方面。這個委員會並建議，女性企業家應在技術及管理方面獲得更好的訓練，以確保她們急速成長的企業。

自行創業的原因

婦女為什麼會選擇自己創業呢？

(一)今天已有成千上萬的婦女，踏進了以往由男性所獨佔的專業性工作。而具有野心的女人，如同男人一樣，不再滿足於永遠受僱於人，因此，她們選擇了自己當老闆。

(二)一般說來，在工作一陣子之後，女性自行創業的慾望比男性來得強烈，因為她們覺得在大公司裡仍然受到歧視。通常一個傑出的女性，在大公司裡能升到中級主管就已經不錯了。所以，當許多婦女察覺到升遷、發展無望時，乾脆就把所學拿來開創自己的事業了。

(三)已婚婦女總希望能兼顧事業與家庭，在這個考慮之下，自行創業讓她們更能支配自己的時間與作息。而對許多單親婦女來說，創業是脫離貧困的一個方法。

想創業，當然需要資金。金錢的取得一直是女性企業家一個主要的難題。大多數的婦

女以少於五千元的資金開始事業，主要原因不是她們提不出不動產做為貸款的抵押。很多銀行家對女性創業抱持懷疑的態度，一點也不考慮她們的經驗或信用。有很多銀行要求這些婦女的丈夫或家人聯名申請，才考慮准予貸款。

立法的協助

為了幫助女企業家增進信用程度，國務院小型企業委員會在一項法案裡，力促銀行提高貸款的金額。只要經由委員會保證，銀行最高可貸給五萬美金。這個法案如果獲國務院及參議院通過，所有的小企業都將蒙受其利，尤其是對一些服務性質的企業幫助更大。

該委員會主席約翰·拉法斯先生，準備提出另一項有關女企業家的法案，這項法案將限制銀行詢問女企業家的婚姻狀況。而且，如果銀行拒絕貸款，貸款申請人也有權要求銀行提出合理的說明。

此外，國會立法也將幫助女企業家從政府機關分得一些利益。去年，聯邦政府的合約總金額高達一千七百七十億美元，但是只有百分之二由女企業家獲得。拉法斯法案也將要求聯邦機構訂出計畫，明訂給予女企業家一定的合約數目。

拉法斯也促請政府在美國幾個大城市裡開設一些管理訓練的課程，以配合企業的需求。其中較著名者有位於紐約的「美國婦女經濟發展公司」(AWED)。此中心提供市



人類資產的金礦

場學、財政及其他商業課程。創辦人兼總裁費茲·派屈克女士說：「我們教導女性玩遊戲的規則。」一九七七年開始，有一千二百六十七人完成了十八個月的課程，從該中心結業。其中只有七人（百分之零點六）後來宣告破產。

女性企業家的影響力愈來愈大。擁有三千名會員的全國女企業家協會，曾經成功地遊說了國務院的委員，對女企業家的問題進行聽證。在芝加哥的另一個女企業家團體的會員，也彼此討論種種問題，由如何建立辦公室最完善的電腦系統到怎麼平衡婚姻與事業等等。

不管她們是白手起家；或是在撫育子女的

同時還要為事業打拼；或只是不想再受僱於人，女性企業家已經成為「人類資產的金礦」，這一事實是無庸置疑的。今天，這座金礦已由婦女開出一條礦脈，如果政府能在她們的努力之中，大力消除對女企業家的歧視，這股淘金的熱潮一定是無法抵擋的。

（取材自七月份時代雜誌）

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

婦女新聞

由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及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聯合主辦的「性別角色與社會發展研討會」，於七月十四日起一連三天，在

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

本次研討會共提出十一篇論文，報告之後並有專人負責講評，開放討論時發言極為踴躍。衆多婦女團體及個人都應邀出席這次研討會，其中有許多是年輕的一代。顯見性別研究及婦女研究已經逐漸受到越來越多的重視。

研討會中所提出的十一篇論文分別是：

《婦女與性別研究的理論架構、方法及其中國化未來發展》——美國美利堅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周顯玲。

《從兒童讀物看兩性角色的發展》——新竹師範學院副教授江麗莉。

《中老年人性別角色與人格之研究》——政治大學心理系副教授林美珍。

《女性逃避成功症候群之性格特質與工作滿意》——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副教授陳敏眉。

《性別與成就抱負：以台大學生為例》——蔡淑鈴及瞿海源。蔡淑鈴現任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瞿海源現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教授。

《台灣地區工廠女作業員兩性關係與人口教育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熊瑞梅。

《初入勞動市場階段工資與職業之性別差異》——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林忠正。

《從婦女健康問題探討研究的方向》——台大醫學院護理系教授余玉眉。

《Attributional Patterns of Women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aiwan: Asian Self-Efficacement or Feminine Modesty》——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副教授 Kathleen S. Crittenden。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性教育」研究之回顧》——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教授晏涵

文。《婦女與政治參與》——台灣大學法學院秘書兼政治系副教授梁雙蓮。

白衣天使之怒

銓敘部於四月廿二日通過新的醫事人員薪級表，將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士的級薪，自民國七十二年來每薪點一百七十元壓低至一百四十元，而上限從二百九十元降為二百三十元，使得積怨已久的醫護人員爆發不滿情緒。

據統計，目前登記且執業的有照護士，僅佔總數的三分之一，佔護士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的醫院護士，其流失率且高達百分之四十，低薪且工作繁重是造成護士不願長久以此為職志的主要原因。嚴重的護士荒，間接造成了「密護士」橫行的局面。使得有志提升護士角色及功能至「專業護士」，以符合醫療體系分科愈來愈細的有心人士，一直未能達成心願。

台大護理科主任周照芳強烈表示，他們已聯名陳情，希望獲得合理解決，若有關單位不加以重視，將不惜辭職或走上街頭來爭取應有的權益。我們期待此次事件能夠得到圓

滿的解決，也寄望衛生署擬定中的「護士法」能儘早完成，使護士權益受到合理保障。

國父紀念館再次刁難女服務員

去年八月，國父紀念館因規定三十歲或懷孕的女性服務人員必須自動辭職，各婦女團體紛紛聲援女服務員，控訴館方的不合理，而使得此項規定被迫取消。然而，這批女性服務員最近又面臨被留職停薪的命運。

據悉，館方在去年的事件之後，經常藉故修理她們，例如把展覽組服務員的椅子拆掉，迫使她們整天站立。

據服務員蔡金鶴指出，最近館方獲悉她們有三位服務員將陸續於九月分娩，乃決定於九月到十二月休館整修，休館期間所有館方工作人員均可在職進修，唯有她們六十多位女性服務員被排除於外。這段期間，不僅沒有薪水、懷孕的人更因此沒有了產假。

不只國父紀念館，其他諸如故宮博物院、高雄市文化中心、歷史博物館；等公營事業均暗藏各種違反勞基法、迫害女性勞工的事實。她們表示將聯合這些女性勞工，共同爭取權益。

制度化的二次強暴

遭受強暴的女性，身心上已經受到一次重大的傷害，但往往因擔心遭到警方「制度化」的二次強暴，而隱忍不敢報案。在現行的程序之下，若出面報警，要在人來人往的辦公室，面對男性警察，詳細回答：「怎麼回事？」「他長得什麼樣子？」「身上有沒有特徵？」「當時的情形如何？」「過程如何？」「妳有沒有反抗？」等問題，這種「公然」強暴，好像教一個受傷的人揭自己的傷疤給人看。為保護女性，停止這種因制度的

缺陷而造成對婦女的再次羞辱，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即將成立「婦女衛護中心」，這個中心將得到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等單位的支援，對女子被強暴的案件，以一貫作業處理，絕對避免男警介入，而是由女警、女醫師、女社工員，負責蒐證、辦案、診療、以及作心理衛生方面的追蹤輔導。

重要新聞摘要

△國民黨苗栗縣黨部於近日調動一批婦女幹事時，未向婦女會徵詢調動意見，導致婦女會強烈的不滿，且醞釀將與黨部分家。(77、6、13、自立晚報)

△國內企業體系和在華投資外商，對任用女性員工僅限「內勤」的態度日漸改善，女性工作領域大幅延伸。但日本企業體系的外商仍沿襲傳統「重男輕女」觀念。(77、6、19、中國時報)

△鑑於職業婦女人數增加、幼兒受託需求日殷，台北市社會局計劃在二年內，增設百處托兒所，持續辦理鄰里保母訓練，以擴大幼兒受託數。(77、6、20、中國時報)

△第十二屆十大傑出女青年當選人於卅日接受各界表揚，獲選者有①軍警類：李莉娟②社會服務類：周雅雯③科技類：蕭素碧④法律類：林玲玉⑤醫護類：邱楚芬⑥教育類：游文卿⑦體育類：鄭美琦⑧文學藝術類：王安祁。(77、6、21、自立晚報)

△根據研考會的資料指出，公元二千年時，女性的晚婚或不婚者比率將會增高，而離婚率及再婚率也將提高，同時單身女性住宿問題可能漸趨嚴重，必須及早預為因應。(77、6、22、中國時報)

△台富餅乾公司新莊廠三十多名女工，因無故被減低工資，集體請假三天以示抗議，

資方却揚言已為工人準備了辭職書。(77、6、25、中國時報)

△壯圍鄉農會印製的「宜蘭縣七十七年度種豬展示拍賣會」手冊，封面為一群美女著泳裝，但頭部全為豬臉，引起宜蘭市女性代表賴敏容等人之嚴重抗議，認為有侮辱女性之嫌。(77、6、29、中國時報)

△呂秀蓮女士召開記者會為國際特赦協會台灣分會籌備催進，以回饋國際人權人士對台灣的關懷，並拓寬國人的國際視野，訓練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77、7、7、自由時報)

△中共政府已草擬完成保護女工法令，其中包括免於從事重勞力工作及延長產假等條文。(77、7、10、聯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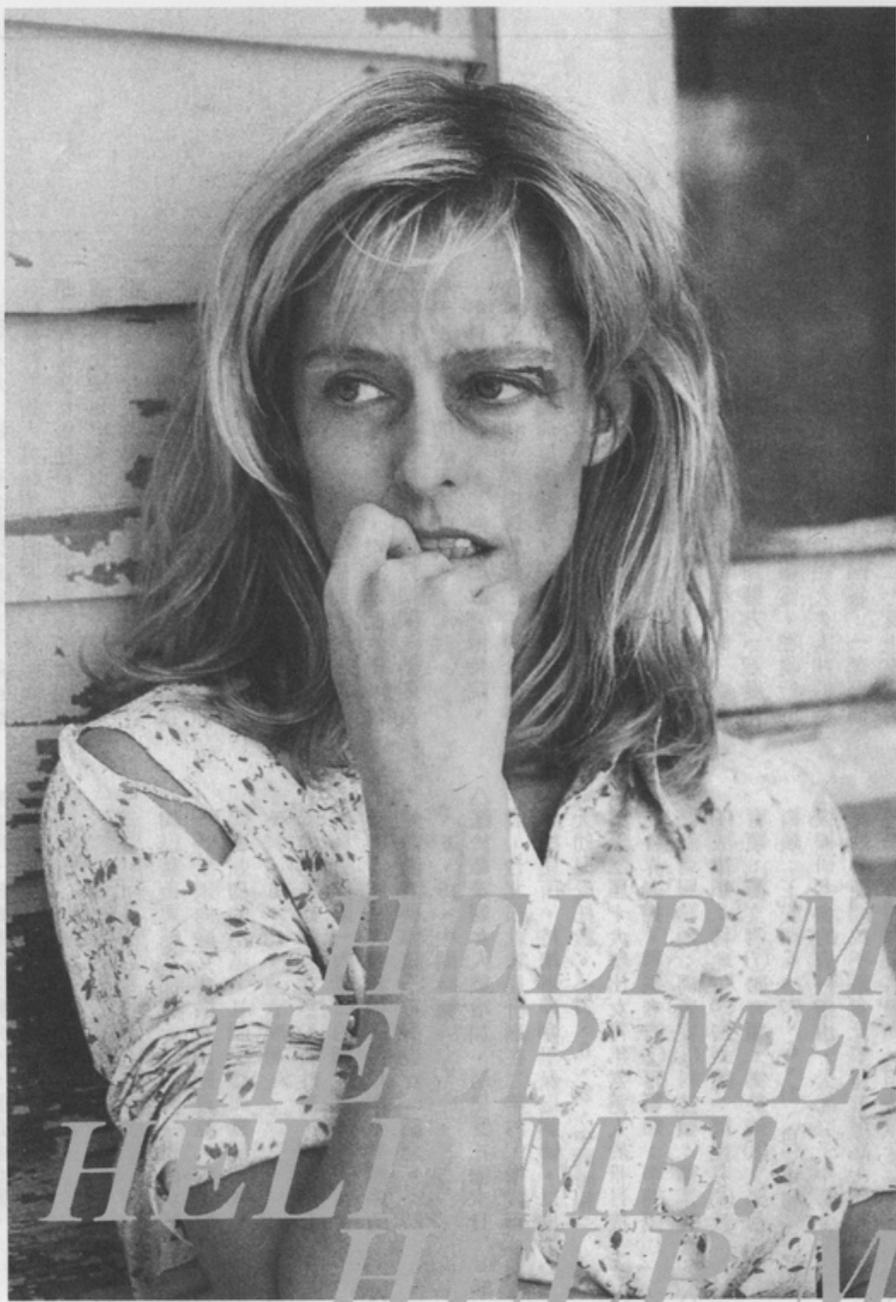
△據統計，目前台灣地區結婚夫婦與離婚男女對數比是六對比一對，柴松林教授且預測，到本世紀末的民國八十九年，以上的對數比將縮小到三點五對比一對。台灣的離婚率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二十年上升三倍多，為世界成長最快的紀錄。(77、7、10、自由時報)

△美國最後一個花花公子俱樂部將於七月底關門。(77、7、13、自立晚報)

△國內診斷大腸癌的專家王正一教授指出，我國患消化器官癌症的患者，如肝癌、胃癌或食道癌等，皆為男性多於女性，惟大腸癌的患者是女性多於男性，因此女性在四十歲以後每年必須作篩檢工作。(77、7、17、中國時報)

△台北市醞釀已久的「單身女子宿舍」計劃，將改頭換面，以「女學生宿舍」名義推出，消息傳出，在學女生無不樂觀其成，而職業婦女則怨聲載道。(77、7、18、中國時報)

「家裡太悶」、「丈夫酗酒」……等原因，彷彿在為單身的丈夫找藉口。



海蒂·庫爾斯今年三十七歲，來自德國黑森林區的小村莊 Klingen，師範學校畢業後任教於幼稚園輔導智障

兒，三十二歲才進大學。由於幼教工作使她有機會和兒童以及家庭主婦接觸，並會面臨許多社會問題。當她進

入大學，正好可以和學有專精的婦女知識份子討論、研究這些問題的解決之道。

海蒂在 Tippingen 大學主修文學以及美國研究，課餘為一婦女團體工作。那時的熱門話題是二一八條款，主張婦女一旦受孕，有權自己決定不是要生下小孩，也就是墮胎自主權。該團體成立於一九七九、八〇年間，後與綠黨結合。當時附屬於綠黨的，還有另一組織「婦女之家」，收容被丈夫毆打的妻子。

女人幫助女人

這些團體與綠黨的聯合，奠基於互惠的關係：婦女團體可藉綠黨的政治力量為社團爭取權益；綠黨可藉婦女團體爭取更多選票。為了更有效幫助這些婦女團體，綠黨特別商請各團體推派代表，到國會列席發言。海蒂曾被列在這名單之中有四年之久。任職之初，她衡量國會比較重視二一八條文還是「婦女之家」的婦女收容工作。她的判斷是：政府會比較重視婦女之家。於是她便進入婦女之家工作，深入了解實際情況，使她在國會中的報告更精確有力。那時，綠黨的國會議案內容長達七十頁，涵蓋了都市計畫、老人問題、環保問題、水利問題以及婦女問題。

德國第一所婦女之家是在西柏林成立，依循的是英國模式。被毆婦女攜帶小孩前來投宿，相同遭遇的婦女彼此傾訴、安慰、扶持。組織的標語是

HELP ME!

西德被毆婦女的救援

口述／海蒂·庫爾斯 整理／金承琳

：「女人幫助女人」。婦女之家不隸屬任何官方機構，完全自治、自決。在其中受保護的婦女可免受「社會問題歸因」的困擾——通常，人們會將丈夫毆打妻子的理由歸納為「孩子生太多了」、「社會地位太低」、「家裡太窮」、「丈夫酗酒」；等原因，彷彿在為肇事者的丈夫找藉口，這種論調不為被毆婦女所接受。一般婦女被丈夫毆打了，多半不願向親戚朋友訴苦，因為她們認為這是沒面子的事。而教會仲裁仍以勸合不勸離為原則，倡導的是「從一而終」的婚姻古訓。

上流社會一樣打老婆

Tiibingen 要成立婦女收容所之前，地方電台曾舉辦大型討論會，邀請各政黨以及各政黨屬下的婦女團體討論婦女之家的成立宗旨與章程。受邀的政黨中以CDU（基督教民主黨）具有最濃的宗教意識，主張夫妻間再吵再打，婚姻（乃上帝所撮合），還是要維持到底，妻子終究是要回到丈夫身邊的。而綠黨屬下的婦女組織則持相反意見，認為出手打人就是愛情消失了，愛情消失，就不必勉強在一起，男女各自分道，自求新生，這樣才合理。討論期間，報紙電台收到許多讀者與聽眾的意見，攻擊CDU（基督教民主黨）觀念泥古守舊；綠黨的主張終告抬頭。

在那以前人們一直以爲，婦女被毆只是下層社會問題，經過公開討論之後才知道，所謂「上流社會」人士如醫師，也會打太太，這已經不是局部性的社會問題而是全面性的問題了。

求助的案件，只是冰山一角，沉默的十分之九，仍在忍氣吞聲，獨自忍受煎熬。於是，以學術理論爲後盾的婦女運動，主張婦女自力更生，不必再回到丈夫身邊受氣。

Tiibingen 這個保守的小城市，始終不肯相信有妻子被丈夫毆打這種事，認爲婦女之家只是沒事找碴，而經由電話諮詢專線求助的婦女又多半不肯透露姓名。若能將這些匿名求助者的姓名編成名冊，呈給市長，會是最好的入證。後來，市政府總算相信了，撥款買地建屋成立婦女收容所。然而，政府或教會一旦出了錢，就會要求控制權。婦女收容所完全自治就不可能了。於是婦女之家自行籌款，義賣、募捐。當時SPD（社民黨）與CDU（基督教民主黨）願意伸出援手提供財力，然而，令婦女之家不解的是，兩黨屬下的人民團體不下十個，各個在黨務工作會議上都有發言權，唯獨婦女之家沒有。於是，婦女之家拒絕了兩黨的援手。而有另一婦女團體接受了兩黨的資助，成立了婦女收容所。

對抗傳統婚姻觀

如今，Tiibingen 有兩個婦女收容所，一由兩黨資助，另一則由婦女自治自助。每年政府撥有專款，市政府將之平分給二者。但自治自助的婦女收容所卻認爲她們該得到全數，因爲她們才是提供有效幫助的婦女收容所，而且經濟拮据。

自治自助的婦女收容所，始終對抗傳統婚姻觀。傳統觀念中，女人在婚

姻中屬於從屬地位，是丈夫的工具，可任其處理或修理；而自治自助的婦女收容所力爭的是兩性平等的婚姻觀。自治自助的婦女收容所正是因應社會需要而設立，原先，婦女之家只想團結婦女力量，同舟共濟，爲婦女爭平等、爭權益。

婦女之家爲被毆婦女安排的收容所，是三、四人共用一屋，使她們互助、作伴；然而這些婦女初入收容所，必須先學習與其他女人共用一些原先在家獨用的設備，如：廚房。再加上被毆後的身心創傷，會使她們畏縮、自衛，彼此間溝通並不順利。幫助初來者適應新環境，是工作人員的一大課題。

自治自助的婦女收容所不請心理醫師或婚姻諮詢專家前來調解，也不對外公布收容所的地址以防毆妻的丈夫前來揪回妻子。官辦婦女收容所則會請婚姻諮詢員調解，能使丈夫暫時認錯。但是，夫妻修好回家後不久，丈夫往往故態復萌，妻子必須再度投奔收容所。這樣往返達八次九次十次的，不在少數，並未真正解決問題。而自治自助的婦女收容所，由於經費短缺、空間狹窄，前來求助者多半無謀生能力，嘗試過一些自力更生途徑之後，往往還是回到丈夫身邊。

婦女自助團體常受外界誤解爲同性戀者或男性憎惡者。從婦女運動者的角度看來，教會以及政府是歧視女性的。婦女問題是整個社會問題的一環，不應由婦女獨自承擔一切，但是在和其他團體或政黨聯合時，婦女團體應留意維護自身的主導力量。

我不要當養女

／尤美女

秀秀六歲，長得靈秀可愛。自從父母經法院判決離婚，秀秀歸父親監護後，秀秀的生活不再正常了，經常整個月見不到父親的影子，空洞的房子僅有秀秀守著一個歐巴桑。秀秀時常思念母親，但是每一次和母親見面，父親總會知道，秀秀總免不了遭受一頓毒打。

最近，秀秀從歐巴桑口中得知父親已將其送給別人收養，秀秀每次一想到童話故事中養父母的兇相，就嚇得一身冷汗。秀秀每天祈禱，希望母親的官司能打贏，使她早日重回母親的懷抱，不落入惡人魔掌，但是秀秀顯然要失望了……。

秀秀的母親（美惠）自從知悉秀秀的父親（正德）未經她同意，擅將秀秀出養給別人後，立即向法院起訴，請求撤銷收養，並將監護權移轉給美惠。美惠所持的理由是，雖然夫妻離婚，法院將監護權判歸於夫，但是

妻對於子女的監護權並未因此喪失，僅是一時停止而已。因此雖然秀秀判歸志德監護，志德並無權利未經美惠同意擅自將秀秀出養給他人，志德的行為顯然違背身為監護人所應盡的保護教養秀秀之責任。美惠的監護權既未喪失，自應有權請求撤銷收養，並將監護權移轉給美惠。

可惜法院並不採納美惠的主張，仍然判決美惠敗訴。判決理由是，雖然秀秀不因離婚而喪失其對秀秀的監護權，僅時一時停止而已，但是依照民法一〇八九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即一般所謂之親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同意收養為身分行為，屬於行使權利的一部。

這件案例中，美惠與志德經法院判決離婚後，志德有意將秀秀出養，原則上應由美惠

與志德共同為之，但是顯然志德與美惠兩人關於出養秀秀乙事意見不一致，依前述民法一〇八九條規定，志德有權單獨將秀秀出養而不經美惠同意。除非美惠能證明志德有不正當之意圖。可憐的秀秀從此成了養女，而美惠卻眼睜睜地看著自己親生女兒成了別人養女，毫無辦法……。

固然法院依照現行法律之規定而為上述判決並無錯誤，但可議的是現行民法一〇八九條所謂「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之規定，是否符合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男女平等」原則？是否太漠視孩子的利益及幸福？本人認為，當父母對於權利的行使意思不一致時，應以孩子的利益作為考量的基礎，而不應硬性規定由父親或母親行使。如果我國民法能如此修改，則秀秀的例子，法院應衡量秀秀的利益及幸福，再決定是否應准許秀秀的父親，未經母親同意，就把秀秀送給別人收養，而不是逕以父親的意思為依歸。這樣一來，社會將減少一些不幸的事情。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〇八九條：「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我有被奴役的感覺

給長官的一封信

這是一個提供給婦女朋友「練功」的園地，歡迎有興趣的朋友將您的所思所見寫下來，一起來耕耘這塊屬於您的園圃。

長官，您好！

我想，我還是寫信和您談談好了。

今早到教育局開會，主旨是為接待「支援被奴役國家」的各國代表（二十七國，四十多人），高雄市為了熱忱款待嘉賓，動員各樂團、學校表演節目，這本是一項很榮幸的參與，但在開會中每每聽到您說：「我的意見是……」然而，其實倒不如說：「我的命令是……」結果也證實，您的確做事有方法、有見解、有魄力，可能也贏得市長的開心。但是我個人卻有被奴役的感覺。

老師似乎永遠被牽著鼻子走，或許是因為公務人員放暑假了，上面的命令，我們只好無條件照辦，而沒有絲毫的自主權。

我實在厭惡那種曲意討好的感覺：其實高雄市的進步和「自由民主」的氣息（反奴役）各國代表走走看看，心裡自然就會明白。至於節目，平常有實力的團體，邀請幾個，

放心的讓他們依平常心代表性的演出即可，甚至可「公開招標」，讓具有水準的私人團體自動爭取演出機會也可。總之，簡單隆重，心意到，外賓自然會看得出來。

至於千人合唱（聽說市長很喜歡這樣）和舞台，鉅額的花費不說，還要一大群人爲了五十人「貴賓」勞師動衆的忙碌。外賓和表演者一樣是人，一樣有人格、有尊嚴，一樣須要被尊重。我想，那些貴賓若有人道關懷的精神（支援被奴役國家），對於我們這樣大費週章的運用人力精力和財力去取悅他們，應該也會感到太誇張而不自在吧！

老是動員大批的學生去當觀眾，美其名是讓學生學習，給他們多一點與藝術接觸的機會。但實際上，很多人到場都看不到前面的節目，不然就脖子拉長得很酸，要不，點完名就走。當然，真正喜歡欣賞、覺得有所收穫的人也有，只是老愛強迫學生穿便服充觀

衆，實在令人受不了。

這一學期我湊巧參加了好幾次音樂協調會，這樣大型的活動才半年就舉辦了至少二次。「大型？」是爲了討市長喜歡嗎？不！市長又不是小國王，或許長官您沒有勇氣和市長溝通吧！「大型」常暴露的是沒有自信和好大喜功。另外有關金錢的花費和命令式的動員大群「人團」，倒讓我想起了秦始皇修築長城。

希望我所說的沒有影響您的心情，雖然我只是一個小小的女老師，但是我重視我的感受（被奴役），每一位教育工作者，不是都應該如此嗎？敬祝
不被工作所奴役！
平安、喜樂！

小小女老師上

六、廿八

小小女老師

八〇年代台灣婦運

- ①從呂秀蓮到婦女新知
- ②八〇年代新興婦女團體簡介



VHS 每支 250元
Beta 每支 200元



敬請利用內附劃撥單，
或至郵局劃撥 0526188-8 婦女新知雜誌社帳戶

婦女新知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1巷1號3樓 電話：(02)3319363 • 3110333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